

(2018)浙0726民初6693号
程品爱、陈豪亮：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武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6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466号

袁良育：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838号

俞枝娟：本院受理原告张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350号

黄柏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方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35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352号

郑志刚、周晓华：本院对原告郑时东诉被告郑志刚、周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郑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时东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本金20000元从2012年5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金30000元从2013年6月3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时东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3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586元，由被告郑志刚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6008号
江美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李成卫、韩敏敏、曹永泗、江美花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6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1民初3535号

洪金平(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小眷村1-1号)：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微诉被告洪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21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文主如下：被告洪金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建微借款本金1万元及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2018)浙0802民初1675号

方圆：本院受理陈晋晋诉方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2993号

倪慧达：本院受理原告王正容与被告倪慧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2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倪慧达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正容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9月9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3元，减半收取246.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46.50元，由被告倪慧达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537号
吴建辉：本院受理原告张福荷与被告吴建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建辉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福荷货款44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5月9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减半收取4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850元，由被告吴建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4229号

蔡东升、徐宝根：本院受理原告解仙松与被告蔡东升、徐宝根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蔡东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贷记卡透支款本金186028.20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徐宝根负连带责任。被告徐宝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蔡东升追偿。案件受理费4333元，减半收取2166.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66.50元，由被告蔡东升、徐宝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6490号

陈炳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陈炳沙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49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人民币41455.87元(其中贷款本金18991.45元，利息22464.42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530号
章普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章普森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53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人民币18499.90元(其中贷款本金14936.77元、利息2690.2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872.91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6646号

陈美香：本院受理原告解仙松与被告蔡东升、徐宝根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蔡东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贷记卡透支款本金36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其中10000元借款自2005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息一分计算的利息(注：减去已支付的利息1400元，暂算至2018年9月4日为14000元)，其中26000元借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7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5762号

项桂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项桂良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57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人民币16321.74元(其中贷款本金12492.67元，利息3098.5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730.50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81民催94号

(2018)浙1003民初5763号
王增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增荣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57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人民币35393.28元(其中贷款本金24705.41元，利息9233.0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54.78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5820号

茅育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茅育铭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58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6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其中10000元借款自2005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利息一分计算的利息(注：减去已支付的利息1400元，暂算至2018年9月4日为14000元)，其中26000元借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7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5762号

申请人台州市路桥领航机架厂(普通合伙)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支行开具的号码为4020005129627831，金额为50000元，收款人为温岭鑫峰钢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9月4日第10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被告为杭州风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0102民初3785号”，特此更正。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2-11